一、

统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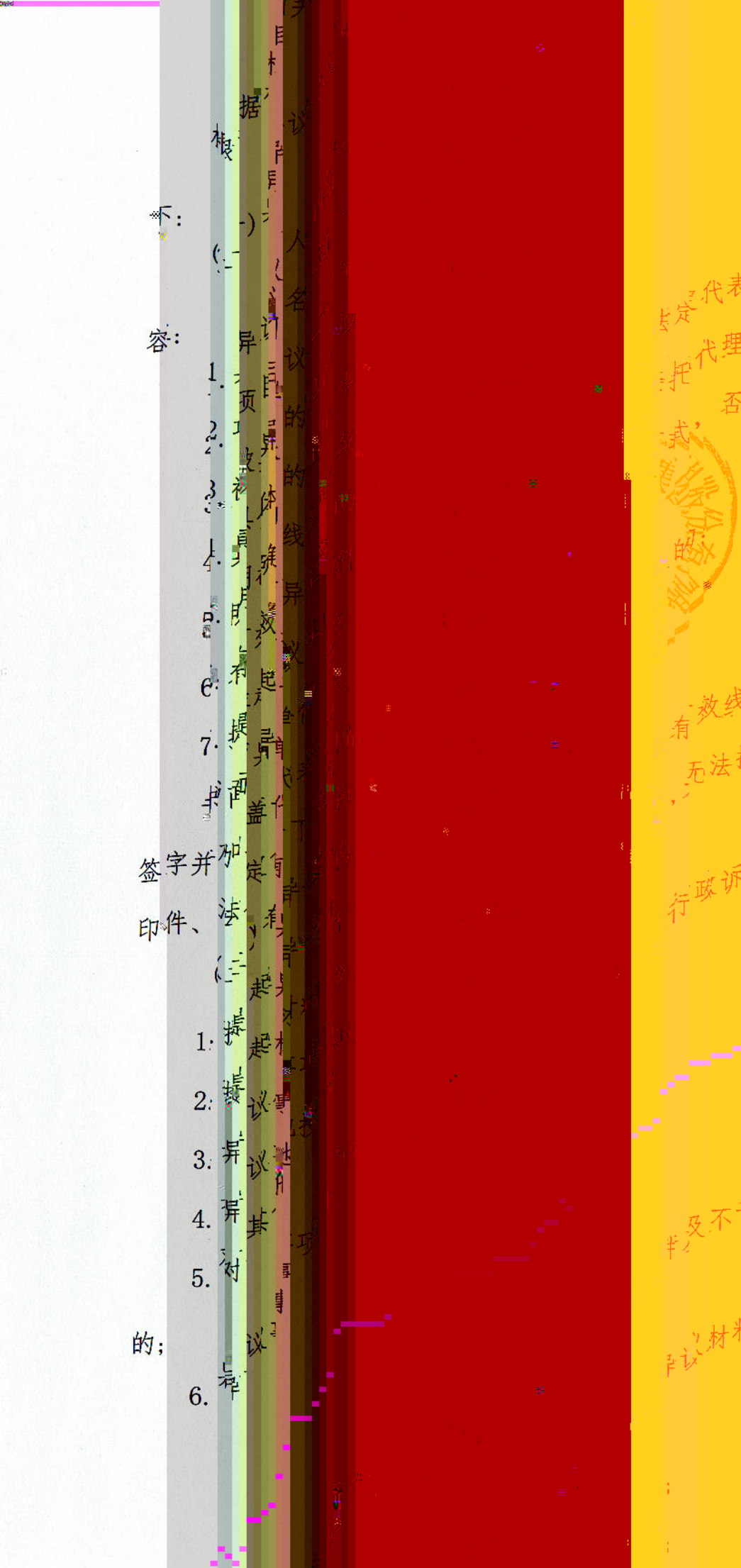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

议，

司

地

四、



据

下：

(一)

容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7.

签字并加

印件、

(二)

1.

2.

3.

4.

5.

的；

6.

代表人或其委

代理人的有效

否则不予接

效线索、难以

无法提供合法

行政诉讼程序的

及不予受理的情

材料应当包括

五、

的正

招标

六、

8:30-1

无人接